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綠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4146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92年6月3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2003009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1月16日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2年6月3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30099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



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2年6月3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30099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仍應依本審查結論辦理。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五)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朱立倫